西 北 师 范 大 学 关于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重心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学校"围绕学生成长这个中心,依靠教师发展这个根本,突出教学重心"的办学思路,以基于信息化的课堂教学方式变革与质量提升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目标

在认真分析学校课堂教学工作质量现状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课前、课中、课后"三位一体"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以改进师德师风、规范教学行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重点,强化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培育爱岗敬业、精心施教、认真学习的良好教风与学风。

二、建立课程审议与准入制度

课程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关键要素。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必须明细课程特性与规范,建立课程审议与准入制度。

(一)学校公共必修课程

学校公共必修课程的开设,由教务处和相关学院依据国家人才培养要求和课程规划审定开设,保证开齐开足。

1. 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的要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务处结合学校实际审议准入,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课程建设。顺应

信息化时代要求,探索实践"网络教学+专题讲座+实践育人" 三位一体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模式。

- 2. 大学英语课程。根据教育部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大学英语教学指南》的精神,由外国语学院和教务处结合学校实际审议准入,外国语学院负责课程建设。以培养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为重点,增强学生的跨文化交际意识和交际能力。
- 3. 大学计算机课程。根据教育部全国高校计算机教学指导委员会编写的《大学计算机教学基本要求》的内容,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和教务处结合学校实际审议准入,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课程建设。以培养学生计算思维能力为导向,着力提高学生的信息化应用能力。
- 4. 大学体育课程。根据教育部全国高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由体育学院和教务处结合学校实际审议准入,体育学院负责课程建设。以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为抓手,着力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运动实践能力、运动技能水平、裁判能力及竞赛组织能力。
- 5. 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根据教育部思政司制定的教学大纲和统一要求,由学生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教务处结合学校实际审议准入,并负责课程建设。以构建学业、就业创业、生活三位一体的指导服务体系为重点,促进学生学业与生涯卓越发展。

(二)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以培养学生"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为导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统筹规划、总体设计,构建包含文史经典与文化传承、文明对话与国际视野、哲学智慧与批判思维、科技进步与创新精神、经济活动与社会管理、艺术品鉴与人文情怀、成长基础与创新创业和从师能力与教师素养共八个模块的学校平台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体系。

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开设,由教务处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予以严格审议。建立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审查全校通识教育课程建设目标、方案和考核评价的工作机制以及通识教育课程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 1. 委托学院以教授领衔的团队开发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60 门左右; 引进高水平的视频公开课、网络课程、在线课程 80 门左右; 支持教师自主开发建设通识课程 60 门左右。
- 2. 完善通识教育课选修管理和学分认定制度,引导学生 跨学科门类选修通识课程。

(三)专业课程

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或学院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 负责建立专业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的审议与准入制度, 特别要严格审议专业选修课程的开设。坚决杜绝因人设课、 无人不设课的现象。各专业负责编制专业课程地图,建设专 业课程。

1.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由学院教

学工作分委员会或学院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从教育供 给侧改革的视角明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组织制定 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课程体系和专业课程设置。

- 2. 各专业要按照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核心课程知识领域设置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强干削枝",科学合理设置专业核心课程,保证专业人才培养基本规格。
- 3. 基础理论类专业课程设置要夯实学科根基,加强课程内涵建设。应用类专业课程设置要强化社会需求导向和实践性,建立专业课程定期调整和完善机制。工科教育类专业课程设置要以"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和持续改进"三大基本理念为指导,以工程教育理念建设专业课程。

三、教师授课资格认定

- 1. 相关学院和教务处认定学校公共必修课程的教师授课资格。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认定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师授课资格。
- 2. 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或学院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认定本学院各专业课程的教师授课资格。
- 3. 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倡导大教授讲专业通识课、专业导引课、专业基础课和学科前沿课。
- 4. 落实新入职教师试讲制度和助教制度。学院教学工作 分委员会或学院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必须组织对新入 职教师进行课程试讲考核环节,组织试讲不少于3次,每次 不少于1学时,试讲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授课资 格,同时,各学院必须落实新入职教师1年助教制度。

- 5. 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各学院必须为青年教师指定 1 名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或副教授作为导师,对青年教师的教学过程进行为期 2 年的跟踪指导,并依据《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对指导期内的青年教师进行跟踪考核,确认其授课资格。
- 6. 各学院聘请的教师,学院必须督促其做好开课前的准备,并提请教师发展中心进行为期1周的培训。

四、规范教学过程,强化过程监控,严格课堂教学管理

- 1. 进一步明确教学基本环节。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西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规程》,严格按照教学程序和规律实施教学及管理活动,不得随意取舍中间环节。要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精心组织教学内容,科学设计教学步骤,认真落实教学目标,切实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 2. 进一步严明课堂教学纪律。教师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得体,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地点做好上课准备,坚持做到"五不",即不误课,不迟到、不拖堂、不空堂、不提前下课。教师上课期间严禁接听电话、收发短信、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严禁在课堂上讲述与教学无关的内容、发表错误的言论、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 3. 教师上课应备齐教学文档。教师上课应做到"五有",即有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有教学进度表、有教案、有记分册、有学生考勤册。授课内容与教学进度表基本保持一致,合理利用记分册记录学生学习过程考核结果。必修课程必须使用指定教材。

- 4. 教师须有课堂管理意识。课堂管理实行任课教师负责制,任课教师要负责对学生进行考勤,对学生迟到、早退、旷课、请假等要认真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考勤册》,并根据考勤情况对相关学生适时进行谈心、谈话或批评教育。对上课睡觉、不按教学活动要求随意说话、玩手机等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对旷课、违反课堂纪律情节严重者,报学生所在学院给予纪律处分。
- 5. 教师应足时完成课堂教学任务。教师不得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请人代课,须填写《西北师范大学教师调课申请表》,并按《西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规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每个授课班级,教师每学期调课(或请人代课)学时数累计不得超过课程总学时数的10%。
- 6. 创新课堂教学督查、监控与听课、调研制度。教务处 要坚持开学初、重大节假日后、学期末三段定期教学督查和 随机教学检查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申课堂教学规范、严 肃课堂教学纪律专项检查。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和各 学院要通过校、院两级随机检查、征求学生意见建议、听课、 专项调研等方式,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或列出问题清单, 相关部门或学院根据问题清单落实整改,并适时反馈整改情 况。
 - 五、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能力,保障课堂教学质量 1.不断优化教学内容。优化课程结构,加强学科专业课

程整合,注重课程衔接,有效解决各课程教学内容的交叉重复问题。教师上课既要遵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又要注意在教学实践中不断进行教学内容的更新。平时要注重教学研究,及时吸收学术前沿成果,将教学内容的更新与重构视为一个动态过程,不断优化教学内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 2. 积极探讨与教学内容相适应的教学方法。教师要根据 教学内容灵活采用启发式、探究式、研讨式、参与式等教学 方法,积极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和面向主题的教学方法 改革,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使学生 真正参与到教学过程中,认真领悟、独立思考、共同探讨、 主动实践,最终获取知识,提高能力。
- 3. 改革考核评价方式。提倡以口试、开卷考试、操作考试、课程论文、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进行课程考核,注重对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动手操作能力、创新思维能力的考核,建立形式多样化、内容综合化、时效全程化的考核评价模式。
- 4. 积极推进现代教学手段运用。教学信息化是提高课堂 教学质量的有效手段,学校建设教学信息化平台,支持、鼓 励教师科学合理的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改进课堂教学内 容、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方式。各学院要依据《西北师范大 学多媒体教学管理规定》,加强多媒体教学课件审查,切实 提高多媒体课件的应用水平和效果。
 - 5. 以教学项目为抓手提升课堂教学质量。通过精品资源

共享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参与式研讨课和课程设计等课 程教学建设立项和教学团队建设,鼓励教师开展课堂教学改 革研究,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6.全方位提升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进一步落实西北师范 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坚持举办青年教师教 学大赛和教学观摩月活动,依托教师发展中心开展入职培训、 进修访学拓展培训、教学方法改革专题培训和信息化教学能 力专题培训,不断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加强教学研讨、促 进教学经验交流、开展教学研究立项、开发教学资源,培养 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

六、积极开展课堂教学评价,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课堂教学评价是教学管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作为课堂教学的主体、教育服务的消费者,对教师课堂教学工作做出评价是学生应该享有的权利;同时,公平、公正、客观地评教也是学生应尽的义务。学生评教工作对于促进师生间信息交流,促进教学相长,促进教师及时调整教学行为从而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具有重要作用。开展学生评教体现了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有助于建立新型的师生关系,老师会更关心学生,学生也会更尊重老师。

1. 学生评教及结果使用

坚持每学期末开展一次学生评教工作,加大学生评教结果的使用力度。教师在各类评优选先工作中近两年学生评教结果必应排名学院前 40%。对于近两年学生评教结果 2 次以上排名均在学院后 20%的教师,由学院负责约谈该任课教师,

帮助其分析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教学整改意见,促使教师持续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能力。

2. 学生满意度评价及结果使用

学生对教师讲授课程满意度高于 50%(含)、不足 70%的, 授课教师 1 年内不能参加评优选先,并由学院约谈该任课教师,帮助其分析诊断原因,并加以改进。学生对教师讲授课程满意度不足 50%的,授课教师 2 年内不能参加评优选先,并由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会同教师所在学院分析诊断原因,确因教师教学过程问题的,由教师发展中心安排该任课教师参加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继续承担该门课程的教学任务。学生对教师讲授课程满意度连续 2 次不足 50%,且第一次是确因教师教学过程问题的,停止任课教师讲授该门课程的资格,授课教师 3 年内不能参加评优选先。对停止讲授资格课程门数达到讲授课程门数 2/3(含)以上的教师,须劝其转岗。

3. 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的教学评价及结果使用

拟晋升职称的教师,由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对其课堂教学做出评价,并结合学生评教形成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为优秀以下的,不得参加教授职称评聘;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下的,不得参加副教授职称评聘。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可以指导学院开展教学专项评价,形成专业性评价意见,以促进教师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七、建立教师教学奖惩机制

教学奖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和创造性,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树立严谨教风,潜心教书育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 1. 教师教学奖励包括教学突出贡献奖、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奖、教学成果奖、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奖、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六类,评选奖励程序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奖惩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 (1) 教学突出贡献奖每两年(奇数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3人,宁缺毋滥,每人奖励10万元。
- (2) 教学名师奖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5 人左右,每人奖励 1 万元。
- (3)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奖每三学期举办1次,比赛产生一等奖2名、每人奖励2万元,二等奖6名、每人奖励1万元,三等奖12名、每人奖励5千元。
- (4) 教学成果奖每两年(偶数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20项,每项奖励5千元。
- (5)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奖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40 人。
- (6)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在岗位津贴中按成果认 定结果予以奖励。
- 2. 教师教学惩戒包括学生评价满意度过低(或较低)和违反教学纪律及行为失范两类,惩戒程序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奖惩办法(试行)》《西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八、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围绕学生成长这个中心,必须确保教学重心地位,必须树立科研支撑教学、后勤保障教学,管理服务教学的理念。提高教学质量是学校工作的永恒主题,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确保教学质量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和体制机制的总和,全校上下必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按照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要求,建立健全"西北师范大学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教学管理,从严治教,稳定教学秩序,加强督导评估,持续提升教学质量。